

院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十八二期

(每週一冊)

目次

論 學 中 判 日 判 法 常 專 資 叢

說

國際關係……法學博士 稻田周之助著

說

權利主體論……一民譯

國 例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書

本 例

關於子之利害議事其父母可否加入表決數(民事)

律 識

(一)關於繼承的規則(續)
(二)關於刑事上告的規則

載

本會歡迎日本司法省刑事局長泉二新熊博士等記事

料

(一)德國社會法制(續)……國際勞動局條約科副科長富斯
(二)美國家庭裁判所(續)

報

(一)旅大及南滿鐵路沿線去年各種罪犯之統計(二)惡漢與
公使共謀秘運武器案揭破(三)行政訴訟草案(四)煙酒事務
局組織章程(五)關稅軍券條例全文(六)美已準備取消在華
領事裁判權(七)財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八)河北省修治公
路條例(九)收回臨時法院

遼 寧 法 學 研 究 會 發 行

民國十八年六月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啟事

本報因端陽節印刷工廠放假停刊一期此啟

徵求論文

前次徵文現已陸續發表茲為第二次徵文課題如左

- (一) 改良東三省司法之意見
 - (二) 對於法學研究會之希望
 - (三) 國民政府改正刑律中之責任論
- 一等贈紀念金表 一只
 二等贈紀念銀表 一只
 三等贈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於右列三題之中任擇其一作成後請逕寄遼寧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

律師王策安事務所

現寓遼寧大西門裏郵局後身路北

法學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雜誌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二) 入會時一次繳足
 (三)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本報啟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幸



論說

●國際關係 (續)

法學博士 稻田周之助著

拂塵譯

(一) 國際法及條約

古來之法理學者，對於國際法義務的部分』之規定，縱令無此是否為法律，曾爭論無已。若以明文之規定，但國家人夥於國際法律為具有憲法上形式之規範，間，自可推定為承認國際法，主所謂主權者之命令，則國際法不張其權利，負擔其義務者也。十得為法律。然國際法，為世界國七世紀初，荷蘭國法律家辜羅丘民所遵守之法則，無論何人不得斯氏，以「平和及戰爭之法律」抗拒。且國家，不僅制定法律，為公，開國際法之基礎。此係辜並認定習慣法，又以附與習慣法氏依十六世紀以來西班牙法律家上法律之效力認定國際法，並及其他法律家所鼓吹，係以自之自行規定之。一千九百十九年，然法之思想為根據，倘張展開羅(民國八年)德國所制定之憲法第馬人所傳來之「*entium*」萬民四條上有「一般所認定之國際法(法)」，畫出制定國際關係之一大規則，為德國國法不分割的而且範疇，亦係不多出之一大著作也

。當時歐羅巴之水陸，皆係悍惡所立之契約。乃係國家之主權者之區，在戰爭名義之下，敢作虐殺及盜賊之行爲，正人人危懼不堪之際，忽有國際法則之出現，無論和平與戰爭，不可不由一定之規則，洵屬救世之言，世間聞其所說者，皆翕然喜之，荷蘭國由此學說，有自救地位，於是一般學者，始成歐羅巴之國際法。故當初所成立之國際法，不過為「*De Jure*」之信條」而已。然因各國互相遵守之故，遂漸次而成國際之先例及習慣，並具有其形體，且有國際會議，確立其規範，於是進而普及承認之，然尚未完全其法律之實。

且世界文明之進步，乃係各國國民從屬國際之情形，與歲月漸次增加，舉其政治上經濟上之事以條約而規定之，夫條約者，不僅取當面之事實問題，且期望國際國際法主義原則，故國際法之規則，殆皆見之於條約之上。國際條約者，即國家與國家間，方為有效。美國政府所締結之

條約，得元老院三分之二多數，乃係極不易之事，故一千八百十三年（嘉慶十八年）英美間砍蒂之講和條約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美班開巴黎之講和條約等，美國政府不與談判，使元老院之政府黨及反對黨之首領當任其事，而全其功焉。一千九百十九年（民國八年）巴黎之講和條約及國聯盟之規約，反以上之先例，元老不得批准，大總統親臨會議，所謂不使元老院參與其事者也。故美國之政治家及政家，家為手當外交上之交涉者，可以避履行締結條約正式之困難，且可採取其協定，各國家一方面宣言，協約者，同時與宣言同文條約受同樣之效果焉。

然立憲政治者，係綜合國民之意思能力，以之為國家作用之原動力者也。條約，規定租稅及國民應行負擔之事情，且設有國民民事之規範，其實質，即為法律，故以條約附於代表國民意思能力之議會議之，乃當然之理，是

以不問近時歐羅巴諸國所規定之憲法如何，務將國際條約附於議會之議決，且歐羅巴之法律家，大體附於議會之議決者，皆採取所謂法律之解釋。故無論豫算，亦無論條約，一經議會議決之後，即可以之為法律而處理；且對於整理其國法之體統上，亦極便利。然日本憲法上之締結條約權，係專屬天皇，關於關稅及其國民所負擔之事項，以條約締結之，雖係公在條約之形式，但憲法第二十一條上有「日本臣民，有按照所定法律納稅之義務」之規定，而此條與依照第十三條所定之條約不能無相抵觸之處。故欲避免此抵觸，則關稅條約不若附於議會之議決而與以法律之名稱為相當。然日本關稅，是採取國定主義，係以法律為主而定之，實際上，並不見有若何抵觸，但由大體上觀之，所謂國際條約附與議會之議決者，乃今日立憲國家之通義也。

舉一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

大戰以來之事實，而國際法，亦無法律之效力，國際條約，亦無條約之價值。觀開戰之初，德意志蹂躪疏克桑谷爾谷，比利時被德軍所侵畧，故國際法上為局外久永中立之國，於歐戰時，已不能保持其中立矣。意大利係與德境同盟之國，該國不於此，先宣言局外中立，更與德境開戰，所謂同盟條約者，已不足憑信矣。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咸豐六年）如巴黎會議宣言海上之要義，完全無見其作用，其他如一千八百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及一千九百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在萬國和平會議中所議定之戰時各種規條，不惟無誠意遵守，而且置諸度外而不顧，此所以有國際法之破產也。且在此大戰爭之中，無限制行使航空器，潛水艇及毒瓦斯之新兵器，亦係原來國際法之規定上所不能適用者也。如從來國際法上所禁止之強行封鎖戰，以壓迫一般國民生活及產業為最上之戰術者，皆足以證明國

際法之無為也。至一千九百十九年（民國八年）巴黎會議，乃係專結束大戰之終局，對於圖謀國際法之發達及補充國際法之缺陷不遺餘力，始有國際聯盟規約之設立，此不過為糊塗一時之計而已，彼國際聯盟者之無能為無價值，仍如故耳。繼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不妨謂之為證明國際聯盟之無能為無價值而開幕焉。何則？蓋其所謂軍備限制與夫太平洋極東諸國際問題者，皆係國際聯盟自身所當處理之事故也。

然國家與國家之關係上，希望有一定法則之情，古今皆所相同。且在個人及集團之間，有自然大法則之存在，是以國家與國家之間，亦必有自然法則行於其間，故此法則，雖欲抗拒，亦有所不能也。今日之國際例與夫國際條約，按照現在之事物觀之，不僅極不完全，而且各國國民皆互相主張自己之權勢利益，大多忘却永遠之大計，有錯誤大局之

籌畫，故有此種情形之發生。按國際慣例及條約，所謂不完全者，可以改善之，決不可加以破壞。然既至大破壞去後，言之，如計算死兒之齡也。故大破壞去後，若努力於大建設，與各國國民共同講求自然之法則，就其履行公正之一定目的及一定要求上，以國際會議之決議，宣言及條約保持之，並徐徐補充之，庶幾乎可奏其功焉。且違背自然之法則者，雖以無彰彰之制裁，僥倖，然自然之制裁，至為顯明；且無救濟之者。故此等情形，皆係今日各國國民所共同畏懼而且戒止之事也。觀歐羅巴國際法發達之起端，在一千六百四十八年（順治五年）威斯特法里亞條約，此係歐羅巴各國國民，痛感「三十年戰爭」之慘苦人於骨髓，始有此種徹底之覺悟。彼威斯特法里亞會議，計其自開會到終結，歷經十三年之久，其苦心慘憺之精神，概可推想。較諸一千九百十

九年（民國八年）之巴黎會議於最

短時日間處理大事，無感乎流於粗漫之弊矣。故以重於巴黎會議之華盛頓會議，更以諸多之重大會議，改正國際之關係，若使各

國民各得其所，則國際法再造要也。



●權利主體論

日本民治大學教授 大谷美隆著

一 民 譯

一 緒論

權利之主體，為成立權利之要素，此為任何人所不能疑者也。

然則，所謂權利主體？人將答曰：「人與法人是也」。歷來學者均以此答為滿足，然吾人殊難滿足。所謂人也者何也？所謂法人也者何也？前問過於顯明，人將笑之；後問已論之詳矣，人將厭之。然欲研究權利主體之本質，深覺有澈底研究此似明瞭而非明瞭，似了解而非了解之問題之必要。

（一）在假死狀態之人或喪失神心之人，一時缺乏精神作用，為醫學家所證明。然此時可稱為缺乏權利主體之一部；若權利主體由肉體與精神二要素而成，如缺一，則權利主體，須消滅之，然此種人仍稍有權利能力者何也？

九年（民國八年）之巴黎會議於最

短時日間處理大事，無感乎流於粗漫之弊矣。故以重於巴黎會議之華盛頓會議，更以諸多之重大會議，改正國際之關係，若使各

國民各得其所，則國際法再造要也。

（一）在假死狀態之人或喪失神心之人，一時缺乏精神作用，為醫學家所證明。然此時可稱為缺乏權利主體之一部；若權利主體由肉體與精神二要素而成，如缺一，則權利主體，須消滅之，然此種人仍稍有權利能力者何也？

(二)日本民法第一條規定享有私權以人之產生為始，如德國民法第一條，解為「權利能力，以產生完全為始」，實為通論。因產生完全之故，不可不由母身完全分離，然在尚未完全自母身分離而自由母身露出之時，已有肉體與精神之存在；若以肉體與精神為權利之主體，則由母身露出時，已不可無權利能力，然自產生完全而後有權利能力之點觀之，則權利能力豈僅為身體乎？若僅以精神為權利主體，則假死與心神喪失之人而無權利能力；若以肉體為權利主體，則死體而有權利能力。

(三)按照日本民法七百二十一條及九百六十八條，胎兒關於不法行為或繼承，視為已生產者，其為有權利能力而且為權利主體也明矣。然其身體與精神僅為母身之一部，何故有權利能力而且為權利主體乎？

由上述三點觀之，足知身體或精神非權利主體；雖有身體有不

得為權利主體者，如古代之奴隸與僧侶；雖有身體仍不得為權利主體者，如日本民法七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且以身體為權利主體，則人之身體折一足斷一手時，則權利主體因之隨大隨小；又因身體之老病肥瘠，則權利主體因之或肥或瘠或老或病，豈非可奇之事乎？

三 民法上曾有生存之推定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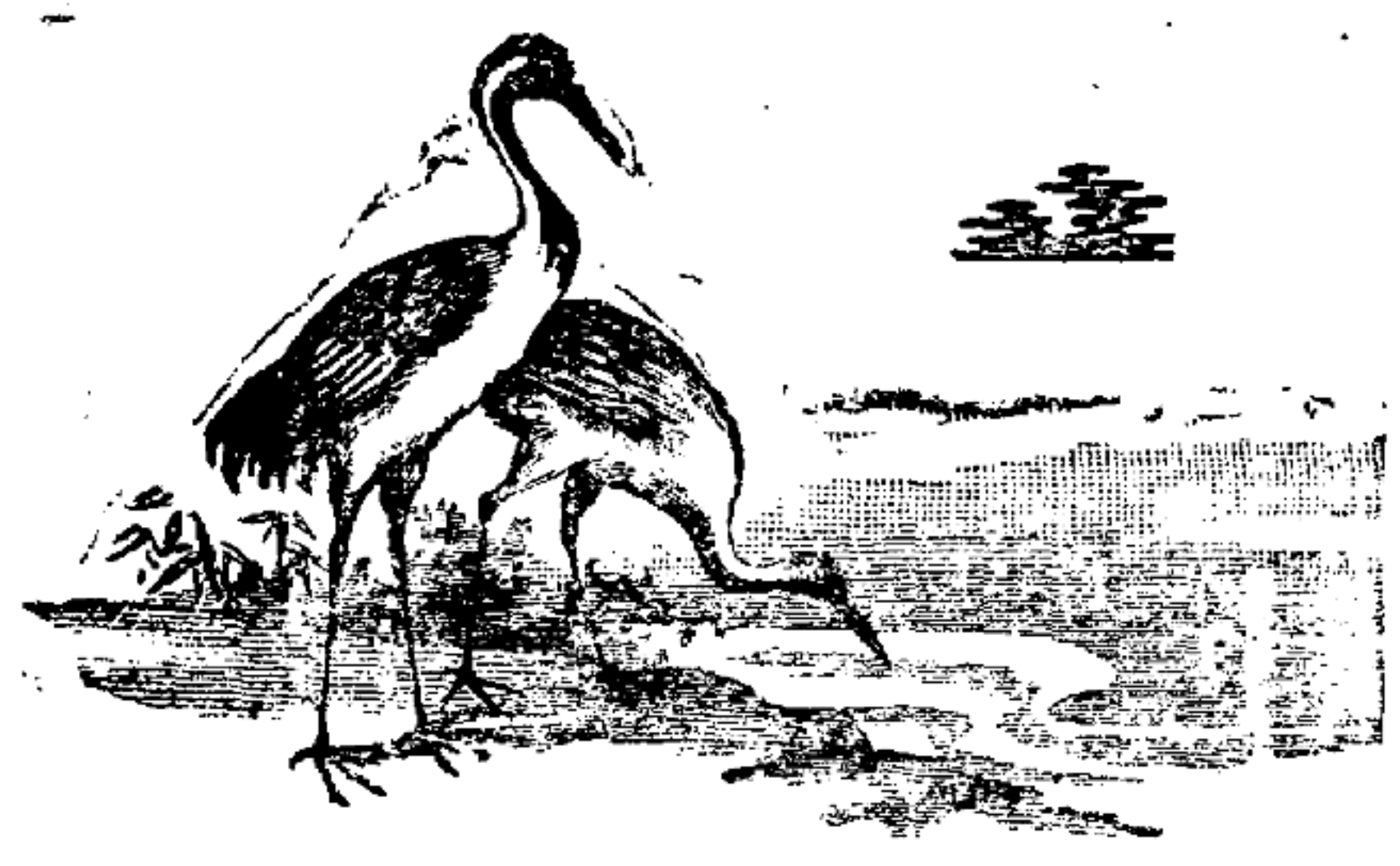
德國民法第十九條，規定「未為死亡之宣告時，失踪之人仍推定為生存者」。故事實上雖已死亡，然在期間未滿以前仍以生存者待遇之。然日本民法毫無規定，故失踪之人，事實上在七年期間未滿前死亡之時，其死亡之時與期間滿了之時，有若何關係，不得不生疑問。中島博士論為與德國民法相同，有生存之推定；而松本博士及川名博士等均斷定為無推定。

惟如德國民法有明文時，自當

辨論；如毫無明文之民法，乃以解釋之作用斷定為有生存之推定，不得不謂為脫解釋之領域者也。日本民法之解釋，應解為無生存之推定，事實上在期間未滿以前死亡之時，亦可謂法律已承認事實上之狀態也。故至期間完滿為止，無肉體無精神，亦得為權利之主體也。若如日本民法七百二十一條，視胎兒為已生者，則法律上視為生存者時，其在法律上為有身體之人，自當亦有人格；若法律上無生存之推定，是無身體而有人格。又事實上已經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時，則其財產為無主之物，厥後期間完滿時再視為死亡，是呈一人而再死之奇現象，豈其可乎？若其真相判明，自得取消失踪之宣告，然利害關係人不為一訴或事實上不知其死亡之時，在法理上當然發生此種結論：此亦為證明身體非權利主體之有力材料也。

由是觀之，權利主體既非身體，又非精神，更非肉體。如有一派學者，一面以身體為權利之主體，一面又定義人格權者以身體為客觀之權利，實屬不通之論也。何則：一個身體，一面為權利之主體，他面又為權利之客體，甚矛盾故也。

(未完)



中國判例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人 金蘇氏 女年三十

二歲滄縣人住北平什錦花園細管胡同十八號做針帶

右選任辯護人 王國樑律師

被告人 奚子儒男年四十三

歲大興縣人住本同胡同十二號醫

右選任辯護人 薛英律師

右上訴人因金蘇氏等殺人一案，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分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已死金志浩屍身，經檢驗吏命得需驗明，委係服酸磷毒身死，預審中出具說明書，畧同，原判引用該更在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稱，至於內裏是否服毒，那非用化驗的法子不敢斷定之語，顯係筆錄之誤，酸與磷之種類甚夥，其發現色態，豈法醫學上所能盡載，原判決未就酸磷二種參合，查其發現狀態，與膚色殊有未合，北京醫科大學徐佐夏之鑑定，亦謂因身死日久，無法證明，是否中毒，類似腐敗現象，則與事實不符，金蘇氏呈出藥物，是否原用者，本屬可疑，曷能以該藥未超過極量，為金志浩非中毒之證明，據金蘇氏供述，金志浩得病情形，及中醫蕭龍友等診斷，所病係屬寒症，久病液乾，不可攻下，奚子儒乃謂為急性熱病，予服瀉藥利尿藥，自屬相反，如明知不可用則利用，以為殺人之手段，自應自故意殺人之罪責，否則亦係對於業務上有重大之疏忽，至檢驗情形，如係中毒，被告在場無異議時，即不用銀針探試，當時金蘇氏已服同具結，即無異議，所供三爺（即金義麟）與檢驗吏私語，未用銀針探試等語，係狡賴之詞，總之金志浩之屍體，並無非中毒之反證，即不能憑空推翻從前實地檢驗之效力，據金志浩之妻金劉氏，在偵查中供稱，蘇氏（即金蘇氏）有姊蘇佩秋，住有一月餘，及奚子如（即奚子儒）常到蘇氏家中閒坐，蘇佩秋自見我夫無事，屢次唆詞伊妹不與我夫奸度，致伊等時常發生意見，奚子儒和蘇佩秋有關係，我夫跟蘇佩秋也有一關係，他兩人不對勁，蘇佩秋在我家，奚子儒不離左右，我夫危急時，他兩人坐汽車就走了，在預審及第一審，又供我夫生前伸三指，說是蘇三（即蘇佩秋）害的，金志浩之三胞兄金義麟供詞略同，二胞兄金義麟在偵查中亦稱說，我兄弟吃了奚大夫瀉藥後腹痛，奚子儒蘇氏蘇佩秋嫌疑很重大的，並經常時扶抱金志浩之劉徐氏自偵查至二審中供稱，他（指金志浩）說是蘇三害的，金蘇氏在偵查預審中以稱他（指金志浩）吃藥以後一夜沒有睡，才鬧腰痛肚子痛，經檢驗官問你說他們害死是誰呢，又稱有奚大夫在內，則金蘇氏蘇佩秋奚子儒確有謀殺金志浩之原因事實，奚子儒為金志浩治病，係金蘇氏請去，已經在偵查預審中述明，又據金劉氏稱，金志浩與金蘇氏以前他們二人感情是很好的，以後金志浩說蘇四（即金蘇氏）對於蘇三（蘇佩秋）是很服從的，自係以沒對於金志浩不肯服從之意，原判決認為金劉氏所供金蘇氏與金志浩感情甚篤，尤屬出於臆斷，後

金義嶠金義嶠偵查中具結，金蘇氏你有嫌疑請求收所，以免逃亡，並防其尋短見，湮滅証據，原判獨揭其防其尋短見一語，以為感情甚篤之証，未免不合，奚子儒在審判中供稱與金志浩打過一釐六分之一兩個嗎啡針，他煙癮很大，即與他打十個八個嗎啡針，亦無關緊要等語，金蘇氏金志浩因蘇佩秋勸他戒煙致得腰痛之故，其為狡飾蘇三害他之詞無疑，總之蘇佩秋已畏罪潛逃，金蘇氏奚子儒同謀殺人罪証確鑿，原判據宣告無罪，殊難甘服等語，本分院查原驗斷書，載金志浩仰面面色青黯，全身膚色青黯，兩眼睛縮小，兩鼻竅並口內俱有惡污，上下唇吻青色焦裂，上下牙根青色舌縮，舌尖有刺胞，胸膛心坎肚腹均青黯色，十指微曲，合面膚色同前，十指甲青紫色等情，固不能謂確非中毒身死，據劉徐氏所述及金蘇氏對檢察官訊問，他們害死金志浩指誰，述稱有奚大夫在內等語，亦難謂被告人等無殺人嫌疑，惟據原檢驗吏，在豫審中當庭說明未敢斷定，其究為何種毒質，在前高等審判廳又稱所稱酸磷，就是屍身外表所發生的現象斷定的云云，已屬含糊，至於內裏是否服毒，非化驗不可，參照上文語意，即係不用化驗的法子，不能從內裏得到服毒的證明之謂，與上文並無衝突，原筆錄自無錯誤，況所謂酸磷自應指一種化合質名而言，乃按諸化學原檢驗吏在前高等審判廳雖又稱因酸的種類太多，不能定係那一種，然法醫學上凡酸類中毒者，則應發見明黃疽而該屍表面並無上述發見，何能證明為酸磷毒，至法醫學上所不能載如有他種強有力之確據，證實該金志浩生前係服某種酸或磷身死，則屍體所表現始得為科學上新發明，否則殊屬毫無根據，該被告人金浩氏除自承給金志浩所服之藥以外，尚有何藥，奚子儒既呈案所開之方以外，尚有何方，即未查出實據，自難推定，而金蘇氏呈案奚子儒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所開之藥方，經華安藥房經理謝恩增在本審述明，係由其藥房買藥無異，早閱帳簿，亦屬相符，並據述稱未超過最大劑無毒，這是平常藥，對於病症，如果吃反了，不會中毒等語，自難認為有致死金志浩之效果，至奚子儒認症見解，與中醫不同，有無錯誤，是否宜瀉，本難於患病者死後懸揣，尤難謂其學識足以明辨，殊不能證明其有殺人之故意或過失，該金蘇氏於驗屍時，向未知自己為被告人，隨同屍親具結，自係常情，液驗時未用銀針探試，殊未盡發見真實之能事，現因屍體臟腑已失，無法覆驗，已死金志浩是否確係因毒身死，何能無疑，其金志浩生前指為蘇三害了一節，雖金蘇氏在原審辯稱其姊同金志浩戒煙瀉過一回，得了腰痛病根，後來又吃上煙，腰痛也沒好，煙癮並未戒斷云云，未堪盡信，然金志浩之語意是否指毒殺而

言，則極不明瞭，且以祇可謂蘇佩秋一人有嫌疑，不能證明金蘇氏奚子儒在內，又據金蘇氏在原審辯稱，我以前本說是病死的，那是他們害死的，這本是我怒氣之話，則於其以前對檢察官訊問他們害死指誰，述稱有奚大夫在內一節，亦否認其有事實，況被告入等，毒殺金志浩之原因，除告訴人等一面之詞外，毫無何種佐証，何足為認定之根據，原判決謂金蘇氏因與金志浩感情甚篤，有自尋短見之虞，雖不免有所誤會，而就物質上，案情認為被告人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及金蘇氏出身青樓，以前曾嫁李情未久下堂，如果厭棄金志浩，儘可再行他適，何必違爾毒害，且曾為金劉氏介紹奚子儒治病，（經金劉氏自認無異）可見與金志浩感情甚好，認為無犯罪之遠因，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尚無不合，上訴人謂酸磷種類甚多，醫學不能備載，金志浩確係中酸毒身死，據金劉氏金

義德等述詞，被告人等毒殺罪証確鑿，不能謂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案經本分院檢察官黃秉堃

異，

蒞庭執行職務。

書記官 姚文烈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庭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審判長推事 楊壽岑

推事 王克忠

推事 籍孝箴



日本判例

●關於子之利害議事其父母可否加表決數 (民事)

判決要旨

民法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有「會員對於關於自己利害之議事，不得加入表決數」之規定，乃係直接關於會員本人利害議事場合之規定，至為明瞭。故會議會員之子是否為他人之家督繼承人

，乃係關於其子之利害關係之議事，自不能謂之係關於其父母親屬會員其利害之議事，是以其父母對於親屬會議事加入表決數，亦不能因之而以該親屬會之議決為無效。

判決

原告 山本 喜一
石川縣鳳玉郡 劍地村字南力 二十二番地
二年某字第七一號親屬會決議無效事件，本裁判所判決如左：

主文

駁斥原告之請求，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請求確認被告

五名對於原告為選定亡人森川暮

梅家督繼承人，與繼承遺產人不

同利，係承繼前家長所有之切權

利義務者，在親屬會選定森川市

子為其繼承人，該親屬會議為無

效；訴訟費用，懇求被告等負擔

。其請求原因之陳述云：原告係

訴外亡人森川暮梅之從伯父，暮

梅於大正十年九月廿日死亡，為其

缺少家督繼承人，遂懇請輪島區

裁判所由被告敬太郎為選定家督

繼承人選定召集親屬會員。該裁

判所依大正十五年某字第四二號

之決定，選定被告五名為親屬會

員；遂於大正十五年五月二十一

日午前九時招集於被告敬太郎之

辯護代理人
西野勇喜智
森川敬太郎
石川縣鳳玉郡
中居村字中居
南二字十七番
地

被告 實 告 森川 立

被告 實 告 森川 雪子
全上

被告 實 告 森川 幸次郎
山口八十雄

被告 實 告 石川縣鳳玉郡
劍地村同字一
字七十九番地

被告 實 告 石川縣鳳玉郡
劍地村同字二
字十七番地

被告 實 告 石川縣鳳玉郡
劍地村同字二
字十七番地

家宅內；被告等在親親屬會議中選定森川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並以此旨作戶籍之早報。然考察其實，而被告森川敬太郎，森川立，森川雪子於右之時日內皆未參加於以上招集之場所；係後日將該會議決議選定之旨記載於選定證書之上，故右之親屬會議決議完全無效。縱令有右之決議，但被選定人森川市子，係被告森川敬太郎及森川雪子所生之第五女，被告敬太郎對於市子係有扶養教育監督之責任者，若以市子為森川暮梅家之戶主，則有暮梅家相當之財產，結果被告等可以免去財產上之責任，是以不得不謂之為有自身上利害之關係，故係不能加入表決數者；而被告等不拘於此，使伊加入表決數，是以本件決議完全無效。且否認被告代理人所抗辯之事實。證據方面，援用證人松村三太郎之證言。

之請求，並訴訟費用原告負擔之判決。其答辯之陳述云：認定訴外亡人森川暮梅於大正十年九月十八日死亡，為選定其家督繼承人，輪島區裁判所，選定被告五名為親屬會員，且於大正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招集親屬會議於被告敬太郎之家內，並在親屬會議中選定被告敬太郎及雪子所生之五女森川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又將以上意旨早報於鳳玉郡中居村衙所內等事實。但被告敬太郎，森川立，雪子等三人於大正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已出席於親屬會議之場所，被告森川幸次郎，森川密多未出席，故被告三名，係在親屬會議席上表決本件之決議者；至後並無作成選定繼承人之證書，縱令以後作成該證書，但右多數決議，不得謂之為無效。且不認為原告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從伯父，縱令為從伯父，但本訴若主張親屬會議絕對無效者，就其懇求確認其效力上，以原告無法律

上之利益，且被告敬太郎雖選定其五女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然無直接之利害關係，故與民法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不生抵觸，而本件決議，不能無效。原告之本訴請求，殊屬失當。被告森川幸次郎及森川密多曾共同招集出席，且屆本件口頭辯論期日，避不出席云。

理由

被告森川幸次郎及森川密多，雖於本件口頭辯論避不出席，但本件對於所有共同被告訴訟之權利關係上，乃係可確定一致者，故按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上之規定，右之缺席被告兩名，應就出席被告看做為未出席之代理者而為審判。本訴之中，第一先審查原告請求確認權利之關係上是否法律上之利益，原告之本訴請求，係請求確認親屬會議決議所選定亡人森川暮梅繼承家督人為無效，原告係亡人森川暮梅之從伯父，依照本件訴訟狀上所添付之各戶籍謄本記事，彰彰明甚。若以右之親屬會議決議為無效時，則原告為選定亡人森川暮梅之繼承家督人，勢不得不請求招集親屬會議，使該親屬會議選定右之繼承家督人，所以關於原告即時確定本件親屬會議決議之效力上，可以認為係有法律上之利益者，關於此點，被告代理人之抗辯，無理由。在本件中訴外亡人森川暮梅於大正十年九月十八日死亡，為無繼承家督人，被告人敬太郎呈請輪島區裁判所，選定親屬會員，招集親屬會為亡人森川暮梅選定繼承家督人，該裁判所，依該廳大正十五年某字第四三號之決定，於大正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在被告敬太郎家內招集親屬會議之事實，並親屬會員五名之中有被告森川敬太郎，森川立及森川雪子三名在親屬會議選定被告敬太郎之五女森川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與夫已作戶籍上之報告各事實，均為當事人所承諾無爭。審查原告代理

人所主張「右之親屬會，並非輪島區裁判所所決定之時日場所，亦非招集親屬會員所為之決議者，不過被告森川敬太郎，森川立，森川雪子三人將其選定之旨記載於選定證書而已，故右之親屬會決議完全無效」等語，在親屬會之選定證書上記載有親屬會員被告森川敬太郎，森川立，森川雪子三名在輪島裁判所所決之時日場所內開親屬會選定森川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之意旨，以上限於無反證者，而被告森川敬太郎，森川立，森川雪子三人於以上裁判所所決定之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在被告敬太郎家內所開之親屬會，選定森川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不得不認為係適法之決議者也。然原告代理人以證人松村三太郎之證言，證其所主張之事實，礙難措信，其他亦無可認定之左證，故右之親屬會決議為有效，決不能認定為無效。再審查原告代理人所主張「縱令

係親屬會決議選定森川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然被選定之森川市子，乃係被告敬太郎及雪子所生之五女，右被告對於市子有扶養教育監護之責任，茲選定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而對於市子自可免去為戶主之責任，故有一身上之利害關係，自不能加入為親屬會員之表決數，本件會議不拘於此將其表決數加入，自當完全歸於無效」等語，按民法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上「會員對於關係自己利害之議事，不得加入表決之數」之規定，乃係直接關於會員本人利害議事場合之規定，至為明瞭，故議論會員之子是否可為他人之家督繼承人，乃係關於其子利害關係之議事，自不待論，亦不得以之即謂之為關於其父母親屬會員自身利害之議事。本件親屬會之議事，乃係可否選定被告敬太郎及雪子所生之五女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當然係關於其子森川市子利害之議事，故不得以之即謂之為關於其父母為親屬會員被告敬太郎及雪子之利害者也。至若被告等對於選定其五女森川市子為亡人森川暮梅之家督繼承人所為之決議，與夫如原告所主張其父母被告等對於其五女森川市子免去扶養教育監護之責任，此不過由親屬會決議所生之當然結果而已，並非與以上親屬會議事有何等直接之關係者，故被告敬太郎及雪子，關於本件親屬會之議事，應加入其表決數，與被告森川立共同所為之本件決議為有效，不得認為無效。原告之本訴請求，殊屬失當，應即取消。訴訟費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金澤地方裁判所土尾支部
 裁判長判事 守安富太郎
 判事 曰比野俊信
 判事 土屋 為雄



法律常識

●關於繼承的規則 (續)

三、遺囑

(丙) 遺囑的效力

遺囑從何時發生效力呢？遺囑

乃遺囑人在生前處分死後的事，所以就非遺囑人死亡是不發生效力的；但附有停止條件的遺囑，就以遺囑人死亡後條件成就時候起發生效力。例如遺囑是：『……』

……俟某某結婚與某某財產若干……』，所謂俟某某結婚者，就是一個停止的條件，至結婚之日，方受此財產，在尚未結婚前，是不能給與的；所以此時遺囑人就是已經死亡，若是條件尚未成就效力是不能發生的，一定的到結婚時期，條件方為成就，效力纔能夠發生呢。

受遺人死亡的，遺囑能否發生效力？遺囑人既然是以遺產為遺贈，當然是要與受遺人有種種的關係；所以是必須受遺人親自領受的。若是在繼承開始前，或是在停止條件成就前，受遺人已經死亡，那末，是遺囑效力尚沒有發生，先已沒有受遺的人了，到了效力發生時候，已死人又不能夠親自領受，所以關於此種遺贈

，是當然要歸於無效的。

一物能否遺贈數人嗎？依我民律第一千五百四條的規定，遺贈人是得以一物遺贈數人的；但各受遺人中，若是在遺贈效力發生前有死亡的，或是在遺贈效力發生後有自願拋棄的，該應得的分，就應當由其他各受遺人均分。

例如遺贈人以債權三百元遺贈甲乙丙三人，甲乙丙三人在遺贈效力發生後，對於這債權構成一共同關係；以共有的分說，每人應得洋百元，後來三人中即然是有死亡的，該應得的分，自然是歸其繼承人繼承。不過在遺贈效力沒有發生前，若是在一人死亡，按諸上段說明，該應得的分，是應當歸於無效的；或在遺贈效力發生後，若是有自願拋棄，本人既然不願受，其繼承人也不得繼承；該無效或拋棄的分，就歸乙丙兩人——例如甲是死亡或自願拋棄者——均分，也就是乙丙二人應各得債權百五十元的共有權。

遺贈物中得一遺贈物的方法若何呢？遺贈人若是以遺囑定受遺人應當在多數物中取得其一者，例如以一牛，一馬，一羊，一豕，一騾，一駝，定為遺贈物，某人應在六者之中取得其一，給與遺贈人就有選擇與否的權；但遺贈人別有吩咐的，為尊重遺贈人的本意起見，自然是要依照所囑咐的而行了。

數人中一人應得遺贈物的，應

如何辦理呢？遺贈人若是有定數人中一人應得遺贈物者，必須設定一方法，藉以定歸何人所得；但遺贈人預定有選定方法的，就應當依照遺囑所定的而行；否則，給與遺贈人就有特定方法以選應得之人的權。

遺贈物若是有種類者，給與遺贈人就有依種類交付受遺人的責任；但須(1)是遺贈人自口所有的物，即然是遺產內本無此物，給與遺贈人也有轉購交付的責；(2)是無瑕疵物，若是交付有瑕疵的物，就非遺贈人的本意

；即然是受遺人已經領受，給與遺贈人也有以無瑕疵物換回有瑕疵物的責。

遺贈人以物遺贈他人的，必是自已實有此物。若非權利所，就沒有遺贈他人的道理。所以遺贈人對於遺贈物若是有占有權的，也祇得以占有利益所得為遺贈。

遺贈物不會存在，僅對他人有權利，能否作為遺贈物？遺贈物既然不存在，祇可將權利作為遺贈，但須：

(1) 滅失——是因他人的故意或過失，致遺贈物歸於毀滅，而遺贈人有請求賠償損害的權者。

(2) 變造——是因他人的故意或過失，將遺贈物加以變更，另成一物，原物歸於消滅，而遺贈人有請求賠償損害的權者。

(3) 失物的占有——是遺贈人的占有物，他人代為占有，而因其過失致占有物至於

……

紛失，遺囑人有請求賠償損害的權者。

(4) 附合——例如甲木與乙木相附為一，遺囑人得其所

(5) 混合——例如甲號米與乙號米相混為一，遺囑人得其所

以一定的物為遺贈，該物在繼承開始時候，若是有部不屬於遺產者，該一部就屬無效；若是全部不屬於遺產者，該遺贈就全部無效。因為甚麼原因呢？立遺囑人在立遺囑的時候，遺贈物雖然存在，日後因法律行為將所有權移轉於他人者有之，或以他人的物誤認為是自己所有定為遺贈用者也有之，該物既然不屬於遺產，不論是一部或全部遺囑人決沒有以非己物遺贈他人的本意；所以是要歸於無效的。但遺囑人在遺囑中有特別的意思表示時候，該遺囑就仍然有效，給與遺贈人必須以該項物品交付受遺人。如果該物不是尋常所有不

能交付；雖或有之，購買甚難，必須需過鉅的費用者，各得償以該物相當的價額；在受遺人既

然沒有甚麼不利，在給與遺贈人

也沒有很大苦難，也屬事之兩得而各便者。

遺囑人也往往有以債權作遺贈的，在遺贈效力發生時候，若是債權尚沒有消滅，受遺人依遺囑所定取得債權而為正當的權利人

，原沒有其他的問題；獨是遺囑人在生前該債權已經受償還的，到死後既然沒有債權足為遺贈，那末，該遺囑的效力如何呢？關於此點可分為三項說明於左：

(1) 原物尚在 受償之物尚在，仍然存於遺產中的，就以該物為遺贈，因為甚麼原因呢？受償之物，是因債權而得來的，以受償之物為遺贈，和以債權為遺贈同，所以就以受償之物為遺贈了。

那末，遺贈的標的物既然歸於烏有，則是受償物尚在的條件已經缺少，該遺贈自

然而然的就要歸於無效了。

(3) 金錢標的 債權標的 如果是金錢，那末，金錢本是一流通的物，人人得以自

關於刑事上告的規則

一、上告的觀念

不服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的終局判決，在該判決尚未確定時，得以該判決違法為理由，上告於第三審法院，請求撤銷或變更其判決，茲說明其觀念於左：

(1) 該項上告，必須是不服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的判決，若是對於第三審法院的判決，縱然有不服，也不得提起上告。

由利用的，和普通受償的物大不相同，所以遺囑人所受償的如係是金錢，即然遺囑人就是在生前已經將所受償的金錢消費淨盡，也不得說是該遺贈為無效，給與遺贈人是應當交付受遺人以相當金額的。

(未完)

的判決，雖然都可以上告，但第一審法院的判決，除其高等法院所判第一審的案外，得向最高法院上告外，若其初級法院或地方法院所判的密案件，處刑非在拘役或或罰金未滿百元者外，就不得逕行向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的上告。

(2) 該項上告，必須在原則決尚未確定時候為之，若其對於已經確定的判決有所

服，祇能够提起非常上告，是不得提起第三審上告的

該項上告既然是必須在判決尚未確定時候為之，所以判決的確定力就必須因上告而停止；判決的確定力既然而因上告而停止，是也必須停止判決的執行的。

(3) 該項上告，是必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的，若是因原判決誤認事實，就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告。

(4) 該項上告，必須是向第三審法院行為的，若是對原法院有所請求的，就不能夠適用該項上告的程序。

(5) 該項上告，必須是請求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的判決，若是沒有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判決的請求，就無所謂不服，也不得提起上告。

一、上告的理由
提起上告是應當以原審判決違

背法令為理由的，茲引申其意義說明於左：

(1) 提起上告應當以違背法令為理由 所謂違背法令者，就是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而不當的，其情形不外兩種：

(a) 不為訴訟法上所當為的行為，或為訴訟法上所不當為的行為。前者如當事人請求調查證據，法院置諸不理——即法院不為許可與否的裁決。後者如使未成年入具結，根據其結文而為判決的情形是。

(b) 應適用的法則而不用，或適用其不可適用的法則。前者如認定被告人為累犯，而不適用累犯的條文；後者如認定被告人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於死的事實，而適用殺人罪的條文是。

(2) 提起上告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違背法令是

須有因果關係的，也就是違背法令為判決的原因，而判決為違背法令的結果，如果是沒有因果關係，就不能為上告的理由。

違背法令與判決有無因果關係，是必須就各案情形而審查的，但審查違背實體法與否是容易的；要是審查違背訴訟法與否，就不免有些困難，我國刑事訴訟律為避免此種疑難起見，乃擇其違背法令的顯著者，列舉之以為上告的理由，所以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是：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以違法論。

(1) 推事檢察官或法院書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2) 法律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3) 被拒却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4) 法院所為有管轄權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不當者，但關於土地管轄者，不在此限。

(5) 法院受理公訴或駁回公訴而不當者。

(6)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被告入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7)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為審理者。

(8)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法院於受請求之事宜不行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宜而行判決者。

(9) 違背公開審判規定者。

(10) 判決不附理由，及所附理由有抵牾者。

除上列情形外，雖訴訟程序違法，而與判決無涉者，不得據以為上告的理由。提起上告，原係是對於原審判決的行為，原審判決後始發生廢止刑罰，變更刑罰，或免除刑罰的新法，本來是不應當據為理由攻擊原判決不當的，但在原審判決尚未確定時候，刑罰已經廢止，變更，或免除，那末依廢止，變更，或免除刑罰後的新法裁判，實合乎立法的精神；所以原審

判決後，刑罰如果是有廢止，變更，或免除的情形，是仍得據爲上告理由的。

(未完)



專載

●本會歡迎日本司法省刑事局長泉二新 熊博士等記事

日本政府現以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極爲注重，事先特派司法省刑事局長泉二新熊博士等來華，表面上稱爲調查思想問題而其實在考察中國法界情形，泉二氏於五月二十五日由大連來奉，本會以泉氏此來，任務重要，特招請東北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以及法界名流新聞記者並邀請日本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與津領事，前田領事，八代領事，

於法界造福甚大，其人格學問均極高尚，此爲吾法界所極應欽敬者也。今日歡迎博士，同人所希望者，即爲領事裁判權撤廢問題。此問題中日已在準備改訂條約之際。兩國外交當局準備開始談判，諒將來有圓滿之結果，不過日前日使芳澤歸國，表示對於撤廢日本在我國之領事裁判權，極爲贊同；但須分部撤廢，吾人極希望全部撤廢，萬一分部撤廢時東北與日本關係比較密切，總須佔優先權，不落人後，希望泉二博士轉達日政府。再者更希望者近日傳說日本政府對領事裁判權撤廢問題，以土地權爲交換條件。此種傳說。不但中國人民頗爲遺恨。亦即我中日司法界之羞恥。蓋領事裁判權之存在理由。係以司法制度之不完善。若視爲賣買品以土地權爲交換條件而撤廢之。實大有損於司法之權威。而日本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善意，及引起我國國民之惡感，切望轉達日政府深爲注意。并希望泉二博士犧牲少許時間，觀察我東省司法實際狀況。我東北司法自信已臻於完備程度，似無存在領事裁判權之必要，萬一有未完善之處，尙望泉二博士指教云云。次泉二新熊致答詞。畧謂：『余此次來華。先到東省，後往旅順青島，濟南，北平，天津轉大連回國，時間短促，不能多住，今日到此，即蒙趙博士及諸位在此歡迎，無任榮幸！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撤廢問題，此事權全在兩國外交當局，余不過今日僅以個人資格對於司法意見，畧爲陳之。中國領事裁判權撤廢問題，敝國政府，極端贊成。更願與以相當之援助，何時實現。日本決不讓別國居先。因中日兩國，乃兄弟之邦。唇齒相依，在東並爲兩大國，有急應互相提携之必要。近日兩國雖然感情惡劣，相信兩國猶如家庭間兄弟之爭，轉眼自必換然冰釋，兄弟之關情。終不能斷絕。余亦曾研究孔孟學說。兄弟關於牆，外禦其侮此中日兩國所

急須和睦也，至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純屬司法上之問題。司法之威權在一國之內。總須獨立不受行政干涉。如司法不能獨立。人民生命財產無保障。國際地位亦不能獨立。一切問題因之不能解決。希望中國司法界力爭堅持到底。生死去就在所不辭。自有成功之一日，日本國內先年亦曾有領事裁判權。至明治二十七年。經法界之努力方能撤廢。後俄國皇太子被日本巡警殺傷，當其審判之時日本行政機關極力干涉，但司法界。全力排斥行政方面之干涉。依法判決把人，而後日本司法始能完全獨立。至於司法之善改。是以地方習慣民情為原則。并非僅修改法律之條文而已。譬如歐洲各國司法雖善。若以彼國之司法適用此國。甚或稍加修改。均非所宜。此事亦為各地司法長官之責任云。



資料

●德國社會法制 (續)

國際勞動局條約科副科長富斯

一、勞動立法之發展

與各聯邦之立法相並而國家保留之立法權，尚有憲法第七條第九號所定關於勞動法與勞動者及月薪生活者保險保護及職業介紹所之立法也。

德國新憲法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設立統一勞動法。多年各方面熱烈之要求，由此規定始於憲法上確定之也。德國勞動法之規定，曩日設立者已不少，但種類頗多，極形錯亂，尚未由新勞動之見地而綜合之，故未能一目瞭然，且勞動法上之各種規定亦多不備之點。

在以雇主與被傭者個人契約關係為對象之規定中，民法上所揭示之者僅為勞動契約若干典型之規定而已。凡在勞動契約中特為重要形式者，均於特別法中分別規定之矣。如關於工業勞動者勞動契約之產業法上之規定，關於商業使用人及商業見習員之商法上之規定，關於內海航路海員條例之規定，關於海員之營業管理法之規定是也。

之婢僕使用規程，聯邦均另有法律也。在德國革命以前，僅婢僕使用規程，實施之者約有四十四之多，然此不過僅為一例而已，由此足知勞動法之規定，極形複雜而不統一也。在各種被傭者之間，自然設立極其差別之規定，要不外缺乏統一之結果也。例如工業上之勞動者月薪生活者及徒弟與夫商業上之月薪生活者及見習員之解雇預告，其規定互不相同。又如協定工資及經營代表機關等勞動法之重要部分，雖有當事人方面之請求，尚未至以法律而規定之也。

自公法上觀察勞動關係，已於四十年以前為法律之對象。由是觀之，工業法與隨繁雜施行細則而設立之勞動者保護法幼年人保護法及家內勞動法等均有可論之性質也。依據工業法之勞動者保護法，曾規定保護日曜休暇契約保護工資及保護女子幼年人勞動時間勞動者之健康生命與風紀等事項也。

關於此勞動法在公法上之方面，僅涉及於根本問題者以法律規定之。因運用此根本的法制，附與各行政官廳以廣汎之命令權，且除法律上之規定而外，自德國中央政府各聯邦政府上級行政官廳及公共團體會發公達命令之數頗多。

德國勞動法之規定，其所以如是複雜者，乃由德國合聯邦而成立之特性使然也。將來如何變化，雖未可知，然決不能藐視此種情形，可斷言也。

勞動立法上更重要之社會保險，為德國勞動法中唯一之統一法，乃藉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德國保險法而統一之也。

德國對於勞動法各種特定之方面，夙行一種獨立裁判權與特別訴訟，即對於工業勞動者之工業裁判所，對於商業薪俸生活者之商業裁判所是也。此種裁判所除於限定之範圍內附與司法圍權而外，尙委以勞動爭議之和解調停權。

以上所述，為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德國勞動立法之概況，下列三點，為德國勞動立法上最關係要之事項。

(一)須重新批評檢查舊法規而加以整頓；

(二)須統一多數特別規定；

(三)對於從未以法律規定之事項，須設定法規。

上述之點，對於德國勞動立法，如何必要，一見即可以知之也，此種要求，日益劇烈，想不久當能實現也。

着手解決由此種要求而生之各種問題，偶因歐洲戰爭與德國革命而社會狀況發生變動，益使速其時期；蓋歐洲戰爭與德國革命後所表現之社會狀態，使超越歷來要求之特定勞動權不得不即時承認之也。

(未完)



●美國家庭裁判所 (續)

以上之諸原因，自前時代即已萌芽，而近來尤為盛行殊對於家庭不安之問題有大關係者即離婚之一事。關於離婚之數至一千九百十六年所有之統計。自該年回溯以過之十年觀一千九百十六年之計數，結婚之數為八十五萬餘件，而離婚之數有七萬二千件，即為百分之八強。在十年後之一千九百十六年，結婚之數為一百餘萬件，離婚之數有十一萬二千件，即達百分之十以上。離婚者除依裁判之外乃為不可能之事件，其裁判之離婚中，由夫請求者在一千九百十六年為百分之三十八有餘，由妻請求者為百分之六十七強。在十年後之一千九百十六年，由夫請求之數減為百分之三十一強，由妻之請求者，增加為百分之六十八強。即離婚之事件由妻方面之請求者漸示增多之現象也。又一千九百十六年離婚之總數中就十萬八千餘件調查之結果

，在離婚訴訟被告爭執之數不過僅有百分之十三強。其餘當有百分之八十六概為被告不為爭執之事件。即大多數之離婚訴訟，原告所主張離婚理由之事實，在被告咸為承認者也。除離婚之外依裁判夫婦別居，又事實上之離別，若再加以遺棄等，夫婦關係之破裂，其數當非常之多，不難想像而知矣。

此種現象在美國之識者非常驚異，正置調查離婚原因，講求救濟之策。然則彼國離婚之原因果何在。前述家庭不安之理由，即直接間接釀成夫婦之不和，而為離婚之原因，即此對於社會各階級若從總括的觀察之。

(a) 下層社會者多因貧苦發生夫婦關係之破綻，即因失業結果以致不能成家，遂至離婚者甚多。

(b) 中流階級者因婦人之職業發達，容易得經濟上獨立之途徑

，加之個人權利，且由所謂體面上之思想，以在經濟上依賴丈夫為不潔，又以家庭事務為賤業一般之夫人社會，其結果致生夫婦之爭執因而離婚者甚多。

(c)又在富者階級與前者相反對，在過去數十年間富者之飛躍激增，全部為寄食之家婦，此等家庭之財產惟依賴主人之財產，徒食無為致養成放縱之生活，耽溺於無責任之個人主義者不少。在富豪家庭內而起離婚事件者多為此等之婦人也。

此外不論下層社會單就中流上流階級為亞美利加社會之一大通弊者，即多數人不解婚姻關係之真意義及夫婦關係之精神，乃導家庭混亂紛糾之主因者也。此問題在彼地直接就人又注意於雜誌新聞等即有甚多之見聞，至極顯明之事例，每日皆有也。又如某新聞特設一欄，募集關於婚姻經歷之講話而揭載之。惟其記事悉為事實與否固難斷言，但綜合所見所聞之各事事實，若更考之對於

夫婦關係各種錯誤之思想，必不能盡為虛構也。其中有極為慘酷者。即所謂夫婦者不過因愛情之發生消滅而為集散離合之標準，至於所謂在道德上社會上所有之重大責任則無絲毫之感覺也。又彼等在裁判所提起離婚訴訟，在訟廷公言無憚。即對於裁判問以如何之理由而離婚，乃謂自己厭惡此人，此外已經有比較此人優美者，以棄彼而取此，乃為當然之事件，在訟廷直言不諱婦人之事件，各新聞幾每日揭載。此種

極端之實例，雖不能謂全國皆然，要風行於社會之一部乃為確切之事實。此等皆謬思想與前記各原因相伴，而美國離婚率之增加遂有進無已。離婚者為家庭破壞之最大原因，家庭之破壞而社會組織之根本即為搖動者也。因有所述以上之事情，而除去家庭不安，對於離婚講求救治之策乃為美國社會上之一大急務。因此由社會事業家，慈善家等或教育宗教及其他各方面熱心努力

，方能有濟，有其應行努力之一端即為家庭裁判所是也。殊在缺乏資履之階級無行教育之可能，就其周圍之狀況或家庭中之情事，欲維持健全之家庭，極為困難。因此家庭之破壞，以此不幸階級之人為最多。家庭破壞之結果陷於最慘之運命者為被夫所棄之妻，被親所棄兒童之境遇。惟有相當資產者，對於因夫婦親子

不知所起紛爭之事件，可依賴專門家受裁判上之保護，即被夫遺棄之妻可訴之於民事法庭得要求扶養之費用，倘不得已可要求裁判上之離婚（雙方協議上之離婚為彼地法律所不許）且可要求離婚後之扶養費。雖然在無資產者為訴訟手續需要費用與時間，對於此種非理不法，在事實上不能受法律之保護。是以無資產者因家庭之破壞致受二重之慘禍也。為此社會事業家，慈善家等由北若眼同情，以豫防救治無資產者家庭之破壞乃為急務中之急務

也。即由宗教上道德上而起各種

社會之運動，設各種之設備而努力此等人之救濟，對於將破壞之家庭使其夫婦之關係圓滿恢復已破壞之家庭竭力救護其妻子。但不俟司法機關之改良及其活動不能收十分之功效，茲為設立家庭裁判所之由來。即家庭裁判所以司法權為中心而為救濟家庭之機關。

以上各節為說明在亞美利加關於家庭問題之要領，以明家庭裁判所在社會之地位也。

後編

(一) 美國司法機

關之組織

在美國社會家之問題及家庭裁判所設立之由來，既詳述於前編。以下在本編乃述家庭裁判所之概要，惟其前提先說明彼國司法制度之梗概於後。

美國之司法制度，乃為合衆國之裁判所與各州之裁判所二統系

並存。合衆國之裁判所在最高之審級者謂之合衆國高等法院，僅有在華盛頓一處而已。與日本之大審院（中國大理院）相當，由院長一人與最高法官八而成，關於審判案件非有六人之法定人數出席不能開審。其次有稱巡回控訴院者，與日本之控訴院相當，將合衆國全國分爲九個巡回區在一巡回區內設置裁判所一處。又在四區設置三人乃至五人之專屬推事，（據一千九百二十年之調查總員爲三十三人之專屬推事）此專屬推事依命巡回而來，以推事組織此裁判所。而關於審判事件有推事二人即爲滿足法定人數。其次如日本第一審裁判所即與地方裁判所相當者稱爲初級裁判所，將各州分爲一區或四區，合衆內之區數共分爲七十七處。推事照例爲一區一人，雖然但遇某種情形一人可以兼管數處，（例如巴梭斯克魯羅伊那州之東區西區共有一人之推事），又紐約洲之南區爲一區而置推事三人。

而此種裁判所爲單獨制。其外雖尙有一二之特別裁判所，在此省略之，大概美國之裁判所述者也。

在各州之裁判所即各有不同。其組織在各州區並不統一。雖爲同一之名稱，其組織與權限等即有非常差異。例如在伊梨那伊斯州巡回法庭即爲最高審級之裁判所與日本之大審院相當。然在紐約州與此同一名稱之裁判所爲第一審裁判所，即與日本地方裁判所相同。如斯之例甚多，故亞美利加司法制度之組織，一見頗爲複雜，在調查上曾屢次陷於誤解。然其本源乃基於英國之司法制度，大概分爲上告，控訴及第一審，其組織之根本與其他文明諸國之裁判制度無大差異。而各州之法律在各州之裁判所適用之，所謂合衆國之法律及條約適用之於合衆國之裁判所自然分別其權限家庭裁判所即屬於州裁判所之統系者也。

（二）家庭裁判所之地

位

家庭裁判所者總之爲州裁判所。而在各州裁判所構成法上究占如何之地位，雖有多少之差異，然其大體爲下級裁判所，與日本之區裁判所之司法機關相同。在西加哥市與夫伊羅太爾夫伊野市亦與下級裁判所無何等區別，雖然爲求適合於大都會之情況特別設置一裁判所，謂之都會裁判所。而在都會裁判所之一部設置家庭事件部。惟迄於今日粵冷洋州新西那智市之家庭裁判所，以新西那智市爲中心尙管轄其他各種事件之一部（爲第一審裁判所與日本之地方裁判所相同，此即各州裁判所異名同物之一例）。此亦可謂屬之於地方裁判所之級也。

（三）家庭裁判所之

沿革

在紐約州巴夫哈老市市裁判所之某推事爲被丈夫遺棄提起訴訟

之某婦人在該裁判所內開設特別法庭。此乃在一千九百九年之事件。至翌年一千九十年改造市裁判所，在其組織中置設家庭事件部，同推事爲少年裁判所之推事而兼家庭事件部之推事。此爲美國家庭裁判所之嚆矢。此後紐約市亦於同年依下級刑事裁判所條例設置家庭裁判所，至一千九百十九年又大爲改正而其組織遂更加完備。其次在一千九百十一年加哥市之都會裁判所內一部設置家庭事件部。即都會裁判所之主席推事、依命令在都會裁判所內有設置必要部分之權限，任多年主席推事著名之奧爾遜推事鑑於時勢之必要設置爲裁判家庭事件之一部。又於一千九百十三年費府都會裁判所亦設置家庭裁判所之一部在翌年一千九百十四年開庭。其次一千九百十五年與哈洋州新西那智市爲裁判所內之一部，亦設置家庭裁判所。而於最近一千九百十九年在奧來那州破濤浪塔將從來之少年裁判

所改造設置家庭裁判所，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實行。家庭裁判所之沿革雖尚有其他各種，然其大要，不能謂之尚在幼稚時代也。即如右述之情形也，亦即對於少

(未完)



叢報

●旅大及南滿鐵路沿線去年各種罪犯之

統計

△共達一萬八千餘起之多

日本在旅大之關東廳保安課，對於關東廳管內去年中強盜竊盜詐欺恐喝侵佔(橫領)等犯罪件數。曾加以調查，旅大及滿鐵路沿線合計件數，匪徒三十三件，馬賊二十一，賊六件，其他二百七十八件，竊盜九千八百七十四件，詐欺及恐喝八百三十八件，橫

被害額，具屬於旅大境內，馬賊及竊盜沿線居多，詐欺及恐喝屬旅大，橫領件數旅大雖居多數而被害額較少，

△拘留及罰金一萬五

千人

關東廳所轄各警察署去年中處分拘留犯人數，日本人三百七十三人，華人一千四百六十五人，外國人七人計一千八百四十五人，科以罰金者，日本人一千三百九十一人，華人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人，外國人一百九人，計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九人，每月處分人如左，

▲拘留人員 一月百八十八人，二月百四十四人，三月百六十三人，四月百三十四人，五月百六十七人，六月百九十三人，七月百八十八人，八月百五十六人，九月百五十四人，十月百七十七人，十一月百八十六人，十二月百八十五人，

▲科罰人員 一月六百六十五人，二月千四百二十一，三月千八百十八人，四月千四百九十一人，五月千二百五十五人，六月千七百六十六人，七月千二百七十七人，八月千五百七十二人，九月千三百八十九人，十月千七百七十八人，十一月八百九十三人，十二月千二百九十三人。

△殺人事件三十三起

關東廳管內去年中犯罪件數，共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件，檢舉數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七件，其中人數日人一千九百九十一人，華人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一人，外國人三十三人，合計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人，此中最多為竊盜犯罪件數四千五百九十七件，檢舉四千一百四十五件，其次警察犯處罰規則違反之犯罪件數，二千五百六十一件，檢舉舉數二千五百六十一件，殺人犯罪檢件數三十三件，檢數件數三十件，傷害犯罪二百七十一

件，檢舉二百七十一件，猥褻姦 舉二十件，墮胎罪犯罪件數一件 淫及重婚罪犯罪件二十一，檢 舉一件，

●惡漢與公使共謀秘運武器案揭破

△且曾利用田中等要人之名義

△在日韓各地騙巨款

【東京發電】日本警視廳警部，本內地及北海道地方，對於滿鐵於二十七日在大磯方面，逮捕一關係方面並朝鮮等處，從事詐欺自稱實業家之田野豐(五三)，嚴，被害額達一萬元之鉅；更判明重審訊，結果，判明該自數年來，於數年前，曾與前任暹羅某公使常利用田中首相一木宮相山本滿合謀密運武器，一時曾匿踪朝鮮鐵社長及謝米諾夫之名義，在日及東省各地云，

●行政訴訟草案

全文共四章三十條

【南京訊云】行政訴訟法，關係

重要，司法院業會擬具草案，并經院長王寵惠氏，一再核閱修正，聞現已大致就緒，不久將提請中央修正通過施行，茲先將草案全文披露如左，

第一章 訴訟事件

第一條、行政訴訟，由人民依據法令，向行政法院提起之，
第二條、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人民對於左列事件，得提起行政訴訟，

(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公署之違法命令，或處分損害人民權利者，
行政訴訟尚未判決以前，行政公署之命令處分或決定，仍繼續有效，但經行政法院或行政公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公署之違法命令或處分損害人民權利，經被害人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公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八條、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第三條、關於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行政法院不得受理之，
第四條、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之事件，不得請求再審，

第二章 訴訟程序

第五條、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公署之違法處分書或命令，或對於訴願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於八十日內提起之，期限之末日，值適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時，則毋庸算入，

第六條、因事變或故障，致逾前條之期限者，得向行政法院聲明理由，俟得其許可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條、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再遞，

第九條、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應繕具副本，
第十條、行政法院審查原告訴狀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應發還原告，令定于一定期內改正再遞，

第十一條、行政法院審查原告訴狀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應發還原告，令定于一定期內改正再遞，

第十一條、行政法院對於受理之訴狀，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送達於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被告答辯書，應繕具副本，由行政法院送達於原告，

第十二條、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第十三條、行政公署為當事人時命其屬官或呈請主管長官，指派公務員訴訟代理人，

第十四條、原告或被告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有代理權，

第十五條、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得允許之，

第十六條、被告提出答辯書後，行政法院應指定日期，傳集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依原告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判決之，

第十七條、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于對審或出庭時，得補充或更正

已經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十八條、行政法院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傳集證人或鑑定人，關於證人或鑑定人之義務，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其有不遵義務者，行政法院得依法處罰，

第十九條、行政法院得派遣推事或書記官，或囑託司法法院或行政公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出庭時，審理不因之中止，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全不出庭時，行政法院得就書狀判決之，

第二十一條、行政法院審理公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二十二條、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以同一事件，或關係事件同時在司法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時，經行政法院庭長認為必要時，得中止審理，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審理判決，

第二十三條、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四條、判決宣告後，判決書須載明判決理由，由審判長推事書記官署名蓋章，並另用繕本送達於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二十五條、關於行政訴訟之詳細程序，由行政法院擬具草案，呈由司法院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行政法院之判決，有拘束與判決事件有關係者之効力，

第二十七條、行政訴訟判決後，

對於主管公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應撤銷或變更者，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該主管公署遵行，

第二十八條、行政法院之判決關係其他行政公署者，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該公署按照執行，

第二十九條、司法院對於行政法院判決之執行，有督促之權，

第三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煙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簡任局長一人薦任副局長一人

財政部直轄各省煙酒事務局組織章程，昨已正式公佈，茲錄如下，

第一條、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徵收各項煙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某省煙酒事務局，

第二條、各省煙酒事務局，置簡

第三條、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煙酒稅務，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任局長一人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四條、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

一切事務，

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

第五條、各省財政廳，對於煙酒事務局稽徵費稅有補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助辦理，

第六條、各省局應察酌煙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第七條、各省局查有煙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徵所，

第八條、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稽徵所置稽徵主任一人，由省局令委，並報部查核，

第九條、各省局長關於煙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

第十條、分局長及稽徵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烟酒事務，

第十一條、各分局所應將所轄區域煙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各分局所應將所繳烟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十三條、各省局每月徵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請審核外，應隨時繳國庫存儲，聽候提撥，

第十四條、各省局每日應將本局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五條、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成績，按

照部定徵收官吏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關稅庫券條例全文

【南京通信】國民政府三十日令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國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附民國十八年

關稅庫券條例如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圓，

第三條、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

第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

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

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

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

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

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貼備付，

第九條、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

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條、本庫券茲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三條、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飭法懲辦，

第十一條、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

●美已準備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

△但附有條件

【華盛頓電】美政府對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復牒目下尚在起草中該復牒現尚未交美國務卿史丁生氏，惟復牒內容，則採以方式，謂美國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後，中國對待美僑，將予何種保障，並有何種準備，

●財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暫定為值百抽三十

南京通信，財部擬定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如下，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烟酒事務局稽征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與加可），暫定為每百斤徵稅二十元，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徵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徵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之，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徵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為限，（其不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為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

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

(二)銷貨簿，

(一)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

(三)存簿，

不得開器零售，

(四)購免憑證簿，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

者，分別處以罰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

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

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

前項罰金條例另訂之

施行，

第五條 各村里間相互交通之道

路為村路，

第六條 省路由建設廳修治，縣

路村路由縣政府及各村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

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

第七條 建設廳與修省路，應設

立河北省省路工程處，

其章程另定之，

備有後列各種帳簿載明

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第八條 建設廳管理省路，應設

立河北省省路局，其章

程另定之，

(一)進貨簿，

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縣政府及各村里修治之

縣村各路，由縣政府呈

請建設廳，設立縣路管

行，

第十條 省路線由建設廳勘定，

縣路局測勘，並繪具圖

說及施工辦法，早報建

第十六條 公路之曲線半徑，不

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

行，

第十四條 公路之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五，但不得已時

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公路之曲線部分，及

接近城市或交叉路口，

應照前條規定之寬度加

大之，其加大之數，以

●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北平訊云。建設廳昨將省府通

過之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轉飭

各縣暨所屬機關一體遵照，附抄

條例如下，

第一條 河北省公路之修治除法

令前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一省路，

第四條 左列道路為縣路，

一由縣治達於縣界，或

省路或衝要村里之道

路，

設廳核准施行，

二縣路，

三與農工商業繁盛地方

，或重要關隘有關之

道路，

第十條 省路線由建設廳勘定，

三村路，

一由縣治達於縣界，或

省路或衝要村里之道

路，

設廳核准施行，

二各縣治間相互交通之

道路，

三與農工商業繁盛地方

，或重要關隘有關之

道路，

第十條 省路線由建設廳勘定，

三與農工商業繁盛地方

，或重要關隘有關之

道路，

第十條 省路線由建設廳勘定，

縣村各路線由政府責成

令前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行之，

第十條 省路線由建設廳勘定，

縣路局測勘，並繪具圖

說及施工辦法，早報建

例行之，

第十條 省路線由建設廳勘定，

縣路局測勘，並繪具圖

說及施工辦法，早報建

第十六條 公路之曲線半徑，不

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

行，

第十四條 公路之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五，但不得已時

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公路之曲線部分，及

接近城市或交叉路口，

應照前條規定之寬度加

大之，其加大之數，以

一省路，

第四條 左列道路為縣路，

一由縣治達於縣界，或

省路或衝要村里之道

路，

設廳核准施行，

二縣路，

三與農工商業繁盛地方

，或重要關隘有關之

道路，

第十條 省路線由建設廳勘定，

三村路，

一由縣治達於縣界，或

省路或衝要村里之道

路，

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公路之曲線半徑，在二百公尺以下時，其曲線部分之路面由中線至外圓線，應予升高，至內圓線應予降低，其升高降低之數，以半徑定之，

第廿三條 行人及駕駛人，互觀之距離，至少為一百公尺，

第廿六條 公路各站，應設記程牌，遇有阻碍視線及交叉路口之處，應設警告牌，

又對於將來上海特別區地方方法，已決定改為上海特別區地方方法，與高等法院云。

第廿四條 橋梁之寬度，不得小於公路之寬度，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廿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廿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路基之旁坡，不得大於地質之安定角，

第十九條 路旁之排水溝，路下之涵洞，須能宣洩該段地面至大之雨量，

第二十條 路拱之高，以路面材料定之，碎石路為五十分之一，土路為四十分之一，其路面須作成拋物線式，

第廿一條 兩坡相交之處，以直曲線連接之，

第廿二條 反覆曲線之半徑，在卅公尺以下時，其間應以卅公尺以上之直線連接之，

● 收回臨時法院

△ 積極進行

【上海日本社特電】關於國民政府外交部，向各關係列國公使所發收回上海臨時法院問題，各國係國會有慎重之協議，但各國仍無正式之答復，茲綜合各方之消息，各國對於中國收回法權運動，皆表十二分之同情，為將來完全撤廢領事裁判權，先行試驗之辦法，即暫時承認中國回收，而對於中國法律公正之運用，加以監視，當地領事團對於此問題既經屢次協議，最近已決定各領事先行諮詢於自國公使，由各國公使與其各本國政府協商，待有回訓後，再回答中國政府，倘得列國之承認，當地之臨時法院，於明年一月一日即當完全歸於中國政府之管理，刻下國民政府，司法院諮詢外交部，關於收回上海法院之辦法已擬就十四條之規則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省城內
法學研究會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遼寧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刷者

遼寧城內鐘樓南灰市街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百九十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定價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價

現洋

一角

二元五角

四

元

郵費每冊半分

報資先惠，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公安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以宣傳本處政務整理全省警政訓練警察人員增進地方幸福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每週發行一次以來復日為出版期以來復六為徵稿截止期遲到之稿歸入下期編輯

第三條 本刊文字之體例不拘文言白話以注重實際簡潔明順為主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左列各項但每期視各項稿件之多寡有無得臨時酌為增減之

- (1) 命令 (2) 法規 (3) 公牘 (4) 視察 (5) 統計
- (6) 議錄 (7) 論著 (8) 譯述 (9) 評議 (10) 介紹
- (11) 常識 (12) 問答 (13) 警界新聞 (14) 公安消息 (15) 中外一週大事記 (16) 轉載 (17) 雜俎 (18) 廣告 (19) 插圖

第五條 本刊除命令法規公牘視察統計記錄等項稿件由本刊直接採集外其餘各項一律歡迎投稿

第六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無論撰譯一切文字皆須繕寫清楚並註明句讀或加標點符號

第七條 寄稿人須將真實姓名詳細住址註明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寄稿人自便

第八條 投寄譯稿者須將原本附寄如不便附寄時應將原本名稱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地點分別註明以憑核對

第九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揭載與否須經審核後方能決定原稿概不發還但稿文在五千字以上並預先聲明附足郵費者可以寄還之

第十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如經審核可以揭載者得酌為增刪之其增刪部分與原文有出入時附註以明責任如不願增刪者來稿須附帶聲明

第十一條 本刊出版伊始經費支絀凡應徵之稿件採登者暫均以本刊為酬將來財力稍充時再酌給酬金其辦法臨時公布之

第十二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公安週刊部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處長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 處長批准之日施行